



F GG

2010/11/12 PM 07:59

To <ftsa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意見書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意見書

1. 禁止出售和轉移個人資料，除非轉移的個人資料與資料當事人的合約有關和必需或獲得其容許轉移資料，每次容許期最長6個月。
2. 規定當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的合約(不包括促銷活動)完結後，除非資料當事人容許，否則資料使用者不能使用和轉移其資料作促銷之用，每次容許期最長6個月。
3. 規定當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的合約(不包括促銷活動)完結後，須於7個財年度後的7月1日前刪除資料當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除非資料當事人容許，否則一律禁止再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其資料，每次容許期最長6個月。
4. 規定在抽獎、送禮和轉移取得的個人資料，須於抽獎、送禮和轉移(以首次取得計算)完結後6個月內刪除，除非資料使用者已與資料當事人建立合約關係或獲得其容許，否則一律禁止再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其資料，每次容許期最長6個月。
5. 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在合理指明時限或1星期內刪除無條件容許其持有和使用的資料。
6. 建議把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7. 建議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8. 豁免對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和舊僱主持有舊生、舊病人和舊僱員的個人資料的限制。容許教育機構向舊生發出活動通知和醫療機構向舊病人發出覆診通知，資料當事人不容許除外。
9. 在合理持有公司客戶資料情況下，容許供應非零售貨品業務公司，持有和使用公司客戶的名稱、地址、人名和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郵寄和電子郵件向公司客戶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保持香港

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10. 合理持有公司客戶資料的意思是由資料使用者直接取得的公司客戶資料，不包括從舊僱員和其他已經沒有商業關係的人(包括公司)取得的資料。除非資料使用者已在合法、合理和符合道德標準的情況下與資料當事人建立合約關係或獲得其主動容許。

11. 舊僱員(包括曾經協助這公司工作的人)可持有舊僱主(或這公司)直接取得的公司客戶的基本資料和在合法情況下使用這些資料。

12. 建議把使用和披露在未經資料者持有人(僱員、舊僱員和其他人)同意下取得的公司客戶資料以從中取利(例如:損害僱員、舊僱員或其他人的佣金)或作惡意用途(例如:破壞僱員、舊僱員或其他人的生意)的行為訂為罪行。

FGG (12/11/2010)